

天津府志卷之十三

鹽法志



禹貢冀兗青楊皆瀕海而鹽絺獨為青州之貢管
州始長蘆為古兗州鹽之利後於青而山東鹽政
乃隸長蘆則其法不可以不志自兩漢迄隋鹽法
附食貨以志迨新唐書而後鹽法雖附食貨而已
自成卷帙蓋其法詳矣地志不及食貨故特列此
以明經國之準志鹽法

周書洪範水曰潤下潤下作鹹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一

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供百事之鹽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筴終月大男食鹽五

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小男食鹽二升

少半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十萬

史記平準書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山海天地之

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

給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浮食竒民欲擅幹山

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

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漢書食貨志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北魏書食貨志河東鹽地舊立官司以收稅利世宗罷其禁與百姓共之王後興等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于是鹽官更罷更立以至永熙遷鄴後于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四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邯鄲置竈四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唐書食貨志

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二

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蕪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遊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于是上鹽法輕重之宜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鎛又奏置權鹽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及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權鹽

文獻通考後唐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逐年俵賣莊宗又命趙德鈞鎮蘆臺軍因

蘆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
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權鹽院謂之新倉以
貯其鹽流行于其間因其鹽曰權鹽復開渠運漕
鹽貨貿于瀛鄭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行贍于一
方後周世宗令權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
老遮道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蓋行之
河北免鹽之權而徵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
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民
不堪焉

宋史太宗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洛磁鎮冀趙等六州

許通鹽商止令收稅開寶三年悉罷權官收其算
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
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
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仁宗時言者請禁權
以收遺利諫官余靖諫寢之其後王拱辰爲三司
使復議權張方平言曰河北有兩稅鹽錢今復權
之是再權也仁宗悟立以手詔罷之熙寧八年章
惇爲三司使以河北無權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
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書宰相
文彥博言其害遂止之紹聖中惇爲相仍行禁權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請置河北買鹽場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鄭冀等州盡竈戶所煮鹽官自權賣禁私爲市

畿輔通志自後晉高祖石敬瑭以遼主有援立之恩舉燕冀十六州歸之遼遂改爲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權鹽以補用度金滅遼以地屬京圻生齒旣繁炊鍋益衆嘗設提舉司于寶坻秩視五品以重其選所轄諸場越支課居其半特除管勾一員以蒞之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叅知政事梁肅言寶坻旁縣多缺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命宰臣議皆謂鹽非可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多而不售以致虧課不可

金史食貨志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豐鹽使司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二者俱脩然後聽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宜山東滄

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
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睢鉤單壽諸州上曰鹽
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
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
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
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
五月朔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寶坻山東滄
鹽價筋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文 承安三年定
山東寶坻滄州三司價每一筋加爲四十二文滄
州舊課歲八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八月命山東寶坻
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
私鹽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濱兩司鹽袋歲買
席百二十萬皆取于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
場本故獵地沮汝多蘆宜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
之

長蘆鹽法志元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重
四百筋價銀一十兩世宗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
至元十三年取宋所入甚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
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鹽引始此元貞丙申增爲六

十貫 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貫

畿輔通志至元二年詔以大中大夫禮部侍郎倪德政爲中都路轉運使提領稅司事荅木丁同知使事實抵鹽使崔嚴臣副之德政敦厚廉平凡場戶入鹽卽給仍純支寶鈔不折其尤貧窶者預貸工資以調之

畿輔通志明洪武初年長蘆歲辦大引鹽每引四百觔共計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觔零已而改辦小引鹽每引二百觔共計一十八萬八百七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六

引一百八十八觔零 永樂間定都北京以長蘆

密邇應進貢白鹽每年於正課內進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六十九觔二兩共二千六百七十三引零

名山藏明有天下置鹽官轉運之司六提舉之司七鹽課之司百七十有奇高帝之初籍竈丁徵商稅竈丁煎鹽每引與工本鈔一貫五百文商人一引徵白金八分酌所在米價貴賤道里遠近險易而重輕之使竈不爲我困而商樂爲我輸於是始嚴私鹽之禁引有小大大引四百觔小引二百觔永樂中每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加重矣猶本六而息

七八當此之時鹽價平賤食鹽之民並受其賜富商大賈共出財力招遊民就塞下墾荒種藝自爲保伍塞下之人其勤者亦力耕歲收以待貿易邊無不足於粟豆者而邊備亦壯此國初鹽法之善也 長蘆鹽運司滄州分司鹽課之司十二青州分司鹽課之司十二批驗之所二一在長蘆一在小直沽

國朝順治元年七月天津總督賂養性請疏通鹽課部覆鹽包餉數太重則秤掣爲艱錢糧欸目繁多則朦混易起今將明朝包索餘鹽割沒遼餉各項名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七

目盡行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臣部鑄造引板印刷引目運司責令各商赴部完納如按舊例原包餉兩折筭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亦應免其六分五釐隨給鹽引赴場支鹽運賣運司照數秤掣不必別委以磨鑽營至於截角銃毀銷繳一如舊制再查長蘆鹽額除一切新徵停免外原額共計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今鹽餉旣減當一引分作三引每年應以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爲額其秤掣舊例原係春秋二次目今

商人星散尙俟招徠暫准隨到隨掣一月一行俟商賈雲集頻掣則鹽積難行自應按季秤掣

順治二年題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

順治五年准御史金志遠題長蘆運鹽南所由陸北所由水其來已久近因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缺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每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填商名鹽數并船戶姓名行至天津赴北司照票查驗放關行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本司必委員驗實放行每五日將放過鹽數挨順造冊

查對行至長蘆照票進坨秤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年准禮科給事中陳協題各處行鹽地方令商人立店自賣責成運司及州縣印官嚴禁私販疏通官引不得散派戶口累民

順治十三年御史牟雲龍清查包索炤例按引增價二分五釐應增課銀一萬九千八十五兩零七分五釐自十三年爲始添入課額徵解另鑄銅板遵行是年田六善查出北場石碑竈地虛額包課蘆臺場欺隱越支場影佔共竈地一千七百四十

五頃九十五畝六分九釐五毫南場利民嚴鎮海
豐三場原額未行糧地一千五百八十七頃四十
二畝一分二釐二毫寃擬其罪外造冊徵解
順治十八年准御史張冲翼題引目發司以後欠
課愈難追比除本年春季引目領過外自夏季仍
催各商赴部納課按銀給引

康熙三年部覆御旨員弘祚仍將蘆引自康熙四
年爲始先發運司給各商以便與淮浙山東河
東等處畫一遵行

康熙八年准孟戈爾代題鹽犯贖罪銀兩專歸御
史題報不必督撫衙門彙題領解鹽課銀兩亦免
督撫衙門掛號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九

康熙九年准李棠羅璧等題州縣額設私鹽銀兩
原因行鹽地方恐有私販巡役賄放每年科以額
獲私鹽若干爲前御史贖支造冊奏銷心紅紙張
各役工食商人獎賞竝賑濟貧生孤民修理船隻
衙署抵解更名食鹽變價等用雖有懸設之額未
敷所支之數嗣后止許見獲私鹽銀兩報解州縣
如有定額私征者該御史指名題叅從重議處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戶部題准量增鹽課以濟軍

需各省鹽課每引增銀五分事平之日停止仍照舊額徵收長蘆鹽課應加增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零嗣于康熙二十五年河東鹽臣李時謙題稱各省額引加課銀兩原題定事平停止今大兵全撤長蘆每引應除加課五分以復原額部覆 准行

康熙十六年八月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清查割沒部議額引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引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加征銀七分共增銀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零又先報割沒銀四千三百三十

八兩有奇實共增銀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兩四錢四分 本年四月御史劉安國會同戶部郎中石柱等題綱引地方及包課地方計丁加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道加增課銀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一微內增設天津衛引四千道課銀一千八百九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五毫二絲

康熙十七年六月准戶科給事中余國柱條奏連閩扣算按課議增閩月長蘆鹽差任內加六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引請自今年起每歲加增閩月課

銀

康熙十八年准鹽臣劉安國題滄州一帶南十場距北十場道里遼遠不特青州分司勢難兼顧卽各商竈后亦往來未便且東連海濱西臨漕河私販出沒商鹽裝運必須專員查驗以杜夾帶應復設滄州分司就近董理以專責成

康熙五十一年戶部覆准長蘆巡鹽御史穆哈連疏稱每歲回空糧船買載私鹽自德州直抵江南任意售賣請

勅漕運督臣遴選能員協同德州衛弁專司盤查私鹽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十一

如有夾帶事發將地方官卽行題叅送部照新例嚴處

雍正元年八月巡鹽御史莽鵠立等遵

旨會議小民與販私鹽其始不過希圖小利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結伴與販原無強橫迨至日久利之所在卽有地方光棍出爲幫頭或稱將頭將人鹽引入村莊按戶口大小灑派約時收價肆行無忌入愈衆而鹽愈多地方文武各官雖嚴行巡緝莫可如何今欲絕私鹽必先令地方官密訪本地爲首之人緝拿務獲按法重處餘皆開釋旣無領袖

則所販私鹽不過零星分賣其勢已孤斯緝獲自
易部覆允行

雍正元年八月准鹽臣莽鵠立題雲南鹽政向有
官本收鹽之例臣查天津北場鹽運由水路船行
便易滄州南場鹽運從陸路脚價費多是以衆商
舍南就北羣趨便宜計南場一歲得鹽十萬餘包
引商數家僅銷鹽一萬有奇其餘露堆海灘竈戶
任意私賣棍徒與販遂致引墮課絀今欲拔本清
源請援官本收鹽之例於南場本年額課內留銀
五萬兩遴委能員專司收賣場鹽不許在灘露堆
盡運官坨築包堆埠苫蓋收管陸續發商告運再
南運商人中本少者量爲接濟及時銷賣官本隨
課兼徵官收官解週而復始

雍正二年八月鹽臣莽鵠立奏稱康熙六十一年
之引原係遞年所積今衆商先儘運完積引二十
萬道又領運雍正元年額引八十萬有零止剩十
餘道元年之課竭力措辦已經全完元年之引雖
有未完然較之去歲已爲多運十餘萬道若不爲
展限遽加題叅恐該州縣畏懼考成勒令繳引辦
課商人仍有包賠之累請再展限二年將未完之

引每年帶運一半於雍正三四兩年內全完積引部議不准奉

旨允行

雍正八年六月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摺稱康熙二十七年議定直隸八府民間鹽價每觔價一分四毫至一分三釐六毫不等彼時銀一兩可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觔錢十六文今錢價日平每銀一兩可至二千文而鹽價仍舊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以致商本消乏拖欠國課至百萬之多請會同督臣詳加妥議奉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旨交部部議准行雍正九年三月直隸總督唐執玉以順天府屬田禾被淹請暫停議增奉

旨唐執玉贈顧模稜甚屬不合着另行定議六月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商人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發唐執玉再行秉公定議雍正十年二月唐執玉奏稱直隸所屬州縣銷賣價直比原定銀數少一釐

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增
大制錢一文其餘僅少二毫至八九毫不等者二
十三州縣請仍照現賣之價行銷奉

旨依議

雍正十年十一月長蘆巡鹽御史鄂禮疏稱長蘆
衆商感戴

皇恩願捐銀十萬兩以充軍需奉

旨着該御史查鹽課內有商欠未清之項准其抵算十
一年正月疏稱從前積欠業蒙分年帶徵已完過
七年其後五年銀兩現在完納再前運司王清碩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古

宋師曾兩案虧空銀二十三萬二千餘兩以無可
着追各商認賠是所欠各項俱屬分內應完前公
捐銀兩實出誠悃不願抵算奉

旨各商既有認賠官欠之項此所捐銀兩卽准其照數
算十月又疏稱各商認賠王清碩宋師曾李滋奇
三案銀兩完欠不齊而各商願捐銀數亦多寡不
一今按各商名下逐一扣抵外餘銀三萬七千七
百一十兩零若抵補別人欠項則急公者多出而
延挨者反得脫然事外應將此項存貯運庫遇有
商竈煎運缺乏卽行借動接濟至認賠官欠未完

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一兩零請於帶徵銀兩
完日分限催追奉

旨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會同戶部議奏部議准行奉
旨依議

乾隆元年直隸總督李衛鹽院三保會題准天津
青縣靜海滄州鹽山等十三州縣近海地方實在
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少壯之有殘疾婦女
之老而孤獨者各赴本地方官報名給牌日許往
灘竈買鹽四十筋皆負在本境無引鹽地方售賣
餉口其津城內外菜鹽名色永行革除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五

場竈

興國場

初在靜海鹹水沽今移高家莊距運司分司七十
里西南接富國場界南入滄州境接嚴鎮場界東
北增併厚財場地臨河上流接豐財場界延廣幾
五百里戶籍在山東濟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
府寶坻武清河間府天津靜海滄州青縣鹽山南
皮等處初本場及厚財場各有坵一今廢本場堡
三每堡三獲厚財場堡三每堡一獲今堡共六獲
共十二灘蕩如舊

原額戶共八十三戶今實在八十三戶

原額丁六百二十九丁今實在六百二十九丁

原額竈地三百三十一頃三十畝二分九釐五毫

九絲 新增竈地三十一畝

原額灘六副

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九十畝四分四釐三毫無

鍋又併厚財場 原額戶三十戶今實在三十戶

原額丁三百六十一丁今實在三百六十一丁

原額竈地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二畝六分四釐一

毫四絲又新增竈地四十六畝 原額灘八副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去

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三十七畝無鍋

富國場

初在靜海鹹水沽今移住天津東至上古林接興

國場界西南過大頭港至于牙鎮入靜海縣界北

濱漕運入海道延亘一百六十里戶籍在山東濟

南府樂陵縣及直隸順天府武清寶坻河間府滄

州南皮慶雲靜海寧津青縣天津等處舊有坵一

今廢獲共十六灘蕩已久迷失無迹可考

原額戶共二百一十二戶今實在二百一十二戶

原額丁八百九十九丁今實在八百九十九丁

原額竈地六百四十三頃一十二畝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新增竈地六頃二十畝 原額灘七副 原額草場地三十八頃七十三畝無鍋

豐財場

場在滄州葛沽距運司分司七十里東北沿海南連滄州境接嚴鎮場迤西連興國富國轉北直抵軍糧城入寶坻縣境接蘆臺場延廣四百餘里戶籍在靜海青縣滄州鹽山天津武清寶坻香河及山東樂陵九州縣地方本場及所併三岔沽場各有坵一今廢堡三灘蕩沿海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七

原額戶共一百四十五戶今實在一百四十八戶原額丁九百四十七丁今實在九百四十七丁原額竈地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九絲四忽 新增竈地二十六畝 原額灘一百六十副 原額草場地五十二頃二十七畝原額鍋共九面

以上三場隸青州分司 又蘆臺越支濟民石碑歸化五場不在郡地

利民場裁

場在竈坡莊今遷至畢孟鎮俱係滄州地方距運

司二百四十里分司六十里東連阜民場西接滄
治南至舊縣北抵大浪白周圍二里戶籍在山東
樂陵直隸滄州南皮鹽山慶雲青縣交河河間東
光等處舊有鹽坨今廢獲存十五灘移東南蕩地
荒蕪

原額戶一百六十九戶今實在一百五十二戶
原額丁四百八十六丁今實在四百八十六丁
原額竈地一千三百零六頃一十七畝四分 新
增竈地八頃一十一畝五分七釐 原額灘二十

副鍋無今裁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六

阜民場裁

場在鹽山縣常葛鎮距運司二百七十里分司七
十里東至利國之仁村西連利民之棗園南接趙
村北抵柳葉莊周圍一百餘里戶籍在山東濟南
府樂陵直隸慶雲寧津交河鹽山等處鹽坨三獲
十四灘蕩荒廢

原額戶一百六十二戶今實在一百五十一戶
原額丁五百九十五丁今實在五百九十五丁
原額竈地七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九分二釐
新增竈地一頃零七畝五分灘無鍋面昔有今無

利國場裁

在鹽山縣韓村距運司二百四十里分司九十里
東連海豐場界西接王門莊舊至九女墳止南抵
望樹鎮北至寇村周圍二百餘里戶籍在滄州鹽
山興濟天津等處鹽坨一獲十四灘居東北蕩地
荒蕪

原額戶共一百零一戶今實在八十三戶

原額丁五百六十八丁今實在五百六十八丁

原額竈地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五畝四分九釐六

毫 新增竈地二頃三十一畝五分 原額灘四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九

副鍋無

海豐場

在鹽山縣羊兒莊距運司三百六十里分司一百

二十里東界大海連深州海盈舊場西北過孟窪

至武帝臺接利國場東界戶籍在山東樂陵海豐

直隸滄州鹽山慶雲興濟等處鹽坨一獲十二南

北各六灘蕩僅有本場舊數海盈所歸者已廢

原額戶八千五百戶今實在八十三戶

原額丁三百零六丁今實在三百零六丁

原額竈地三百三十三頃四十一畝四分 新增

竈地一頃零五畝二分 原額灘九十六副半鍋
無 又併海盈場 原額戶六十九戶今實在六
十七戶 原額丁七百七十八丁今實在七百七
十八丁 原額竈地三百六十五頃五十二畝二
分九釐四毫 原額灘四十七副鍋無

富民場 裁

在鹽山縣崔家口距運司三百六十里分司一百
六十里東連潤國場故基西臨古黃河岸迤南入
慶雲境北抵阜財場界延廣一百四十里戶籍在
山東樂陵海豐直隸滄州鹽山慶雲東光等處鹽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坨二今廢獲十因潤國場歸併復增兩獲鹽灘相
距七十里草灘半被東民侵佔

原額戶一百零八戶今實在四十二戶

原額丁五百六十八丁今實在三百一十丁

原額竈地五百九十五頃四十三畝一分 新增

竈地七十三畝三分八釐五毫 原額灘七十八

副鍋無

阜財場 裁

場在鹽山縣高家灣距運司二百六十里分司一
百三十里東至清水溝南連富民場西近鹽山故

城轉北過小山接海豐場界周圍七十餘里戶籍在山東海豐樂陵陽信直隸滄州鹽山南皮慶雲寧津等處坨二因鹽運海豐場廢獲十五本場有七爲西場獲海潤所歸者八爲東場獲灘蕩居場東北

原額戶共九十九戶今實在七十三戶

原額丁三百三十四丁今實在三百三十四丁

原額竈地五百二十八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七毫

新增竈地一頃八十九畝八分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原額灘一副

原額草蕩地二十九頃七十三畝鍋無

又併海潤場原額戶八十六戶今實在七十一戶

原額丁六百一十三丁今實在六百一十三丁

原額竈地四百九十一頃五畝一分九釐新增竈

地九十畝七分九釐一毫

原額灘八十五副草蕩地三頃二十七畝二分鍋

無

嚴鎮場

舊制長蘆二十四場青州滄州二司各轄十二明

隆慶三年於南場裁併其三北場裁併其一所司不均遂將北場嚴鎮裁屬南場在滄州同居鎮距運司一百二十里分司九十里東近大海西界唐官屯南抵利國場界北連興國富國兩場周圍一百二十里戶籍在玉田武清寶坻豐潤滄州南皮鹽山寧津交河青縣靜海東光十二州縣坨二蘄共二十四灘居東北距場七十餘里

原額戶二百零六戶今實在一百九十戶

原額丁五百一十二丁今實在五百一十二丁

原額竈地縣地四百六十六頃零三畝六分三釐

大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八亳州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零三釐六毫

新增竈地州地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二釐原額灘

二百零九副官鍋昔有今無

以上隸滄州分司

雍正三年覆准長蘆竈場灘地及兩省民竈交錯之處俱行細加丈量除各州縣魚鱗冊所載民田外將竈地悉行清出凡有從前典賣與民者俱准其回贖無力者暫令現在管業之人耕種納糧所丈出地畝不得混浸地尺寸造具魚鱗圖冊并查明竈戶名姓開載圖籍申該鹽政及該督撫存案

該鹽政造冊送部查核如有豪衿土棍不服勘丈或不肯收價退地分司申報該鹽政及各省督撫嚴提審究按律治罪四年

上諭長蘆竈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更變卽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地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狀詞該衙門俱存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雍正三年覆准長蘆竈丁自康熙十八年以後未經編審以本年爲始將各場竈丁逐戶查現在丁數昔年丁多而今少者開除昔年丁少而今多者頂補

按興國等十六場原額竈地一萬二千三百七十

八頃三十七畝零原草蕩地四百二十二頃六十一畝零又嚴鎮場州地七百三十九頃二十畝五分四釐八毫雍正十年

題准利民阜民利國富民海盈阜財灘坨盡廢從不晒鹽竈戶散處原籍直隸各州縣及山東樂陵海豐陽信等縣所有竈課場官不能征權令裁汰場官另補竈課責成原籍州縣征解

乾隆二年直隸總督李衛鹽院準奏

題准各場竈戶地丁錢糧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兩七分三釐共蠲免銀三千三百一十一兩二釐零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四

灘價鍋價 長蘆煎鹽者四場曰阜民曰石碑曰濟

民曰歸化阜民場今已荒晒者九場曰興國曰利

民曰富國曰富民曰海豐曰深州海盈曰阜財曰

利國曰嚴鎮富國富民深州海盈等場今亦荒豐

財越支蘆臺三場舊半煎半晒今則豐財晒越支

煎蘆臺如故煎之法竈丁以秋日採草于所分場

中十一月間鑿海冰藏之春暖後淋其鹵于鍋煎

之週十二時爲一伏火凡乾六鍋每鍋約得鹽百

斤詰旦出坑灰晒於亭場俟鹽花浸入灰內仍實

灰於坑以取鹵其試鹵也投石蓮鹵中沉者爲淡

滷浮而橫側者鹹淡半焉煎則耗薪必浮立滷面者乃爲鹹滷鹽將成時須投皂角數片鹽始凝至積灰則以年久者爲良又久旱則土燥鹽不生花久雨則客水浸淫晒之反致銷蝕故必雨暘時若得鹽乃多晒之法竈丁於近海之區預掘土溝待海潮浸入復於溝旁堅築晒池九層或七層自高而低俟潮退後兩人繩繫柳兜輓溝中鹹水傾入最高一層池中注滿晒之然後放入第二池又灌高池使滿逐層放至末池投石蓮試之鹹矣于是趁晴曝一日以木扒把起堆貯池旁隙地如高墉

然泥封覆其上待商至而批發之凡鹽由晒成者形顆名鹽鹽由煎成者形散名末鹽末鹽味高鹽次之晒者徵灘煎者徵鍋半煎半晒則灘鍋兼徵焉若灘鍋俱荒則務別業以包課課仍舊名明時徵法每灘一畝科鹽三引每引折價三分五釐補給逃亡額數及給與各竈償其排濬等費餘銀解司報部

國朝則照舊額征價而聽各場竈戶自爲批發其批發也南北之場不同南場以四百二十斤重爲一包其價隨時低昂每包約略一錢以外北場以二百

四十斤重爲一包其價至八九分而止南場運鹽由陸而至滄州北場運鹽由水而至天津運司每年額征灘價六百兩解部至鍋價則自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題請清查各場面分別遠近以上下其科則每年額征鍋銀四十五兩七錢八分解部引課

國朝順治間歲額正改鹽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引課銀三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零長蘆鹽法志載雍正二年以前歲額引九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道課銀四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七兩三錢九分二釐零雍正十年薊遵等處加新增引二萬五千道課銀一萬四千兩十二年薊遵等處加新增引一萬四千五百道課銀六千三百五十六兩七錢三分一釐零

按例各州縣額引不敷運銷請領餘引銷

賣倘有餘引仍行繳部

天津府屬行鹽額引

天津縣 新增七百引附靜海縣代銷

青縣 額引六百三十八引新增二十六引

靜海縣 額引九百引

滄州 額引三百六十五引新增四十六引

南皮縣 額引三百引新增三百六十四引

鹽山縣 額引三百引

慶雲縣 額引三百引

邊布 在宋雍熙間募商輸芻粟塞下而官給之鹽

明代循之成化以後使商人於邊代間輸芻粟與金各半報中給引名邊鹽成化六年御史林誠以深州海盈及益民阜財富民富國海豐海阜海潤越支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支鹽課鹽勛堆積年久銷折請自本年爲始每鹽二大引合爲四小引共重八百觔折闕白布一

疋長三丈二尺價銀三錢征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名布鹽此邊布所由名也至嘉靖九年御史傅炯題請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商人支掣實難請將本色盡行折價每引折銀一錢嘉靖二十九年御史趙鏗援例議將深州海盈場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照舊辦納本色其餘居住正定府衡水縣等戶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折色貯庫本色入坨俱聽倉勘到日支給計每丁納鹽四引二十觔此又邊布折價之所由來也我

朝因之每年實征邊布銀六千三百三十七兩九錢八分八釐零新增邊布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零
照額解

京山 前明京山順慶柘城汝寧嘉定新昌太和景寧建德太康陽夏德平滎陽慶雲十四藩府每年給鹽每引折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長蘆運司按年征給

國朝長蘆巡鹽御史王秉乾以此項原係舊例正名京山每年徵銀七百五十四兩六錢九分八釐派各場地丁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天

黑土課米 黑土課米初以刮取黑土淋煎成鹽工力極省因亦有課後海潮往來俱爲水窟乃捨鹽而漁洪武永樂間查出近海場分船隻供辦課米嘉靖二十九年將利國等場課米每石折徵銀五錢司收解部

國朝歸天津清軍同知每年徵收銀二百十七兩八錢六分四釐零解布政司交納

坵租 坵租者堆鹽地租也南北場皆有坵地南場坵地在滄州西門外西北隅係各商自買地無地租北場坵地在天津河口原係鑿儀衛庭燎廠所

徵金燈火把葦地錢糧後庭燎廠栽葦其地交商人堆鹽於康熙元年改作坵租銀四千零二兩初令青州分司管理續改歸天津餉司又改歸天津道康熙六年仍歸青州分司徵收解部

皇鹽廠房租 在天津城北爲前明堆貯貢鹽之地有官廳數間後因此地與鹽關相隔卸運不便凡運到貢鹽本司損資就近賃貯此地遂廢屋亦頃比順治十二年有窮民小脚人等搭蓋草棚棲身康熙八年附近居民相續築草房一百二十間每年官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爲賃坵堆鹽之用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无

西沽白鹽廠房租 白鹽廠官基一段在西沽地方前闊五丈二尺後闊六丈長二十七丈原係堆貯御用白鹽之地日久不用爲正藍旗佐領下侵佔蓋房康熙二十五年運司楊霖查出官地蓋房例徵租銀二十五兩三十二年燒毀十二間止徵銀十五兩六錢

附捐除重耗 長蘆各場大使從前所給養廉三百兩二百兩不等俱於火耗內取足胥吏借詞舞弊每兩有重至二錢三錢者雍正十一年鹽道彭家屏定每兩止許加耗銀一錢五分重耗旣除蘆臺

海豐嚴鎮三要缺與國富國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等六簡缺共該養廉銀二千一百兩並無別項補
充卽于運使養廉銀一萬兩分司養廉銀五千兩
內每年共除銀二千一百兩以足九場養廉之數
由是重耗永革

貢鹽

明制每年正課一十八萬餘引內進二千六百七
十三引零內有白鹽在場則有往來運載看守伺
候交納等費解京則有沿途起運車船大小使用
各竈差役浩繁所出解京腳價曾經蠲免又議僉

審丁糧近上之家充當各場白鹽上戶於本司所
轄場分每丁派白銀六分共銀二千四十兩每年
三月內依限徵完解司貯庫呈詳巡鹽御史委首
領官一員場官二員動支前銀南場一千三百二
十引每引銀六錢五分北場一千三百五十三引
每引銀五錢五分給與首領官責令利民富國等
場見年總催南赴海豐嚴鎮等場北赴蘆臺越支
等場買鹽築包運赴小直沽批驗所坵內聽掣一
應蘆蓆繩索僱船搬運包築看守人工俱取足前
銀數內其運鹽腳價併赴京上納費用卽於司貯

庫銀內動支銀一千七百七十四兩六分給總解
官路費銀四十兩分解官各十兩一應常例盡行
裁革餘銀三百九十三兩八錢五分給與總催每
引一錢以爲賠補不敷之數再有多餘存作都察
院食鹽動支其各竈該辦額鹽仍派與引商關支
卽後到之商亦一體支課此前明貢鹽舊制也

國朝順治元年八月戶部請定

御用鹽勛數目以便行司解納行文長蘆運使每年解
納供用庫青白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勛
內官監青白鹽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勛光祿寺青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鹽一十二萬勛內鹽磚二百七十七塊計每塊重
十五勛白鹽三萬二千勛滴水二千四百勛神樂
觀食鹽六千五百二勛務於九月中旬解納以供

御用順治七年題 准光祿寺鹽交本寺收貯順治十

二年題 准內官監鹽交宣徽院收貯順治十五

年題 准供用庫鹽歸併宣徽院收貯康熙元年

題 准各監庫鹽仍交戶部收貯

康熙元年以一年之內

內庭各處用鹽僅十萬勛現貯庫鹽勛尙足取用令長
蘆運司額解內官監供用庫正耗等鹽併脚價改

折三年以充兵餉三年之後聽本色送內務府以
供

內庭之用其餘剩鹽筋仍行改折每年將改折銀兩照
時價併脚價先行報部酌定數目載入年額歲辦
貢鹽正耗原額共九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五筋
康熙八年以後每年照例煎辦解赴津坨候部文
取解如有餘剩存坨鹽筋久貯不免消耗照依時
價併脚價每包重二百二十五筋改折價銀七錢
五分發商變賣今光祿寺內務府鹽二十六萬筋
外共該徵解折價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兩二錢八

分三釐零閏月白鹽折價銀六十四兩三錢二分
五釐零又康熙三十六年議准長蘆運司止煎辦
四十萬筋其餘五十餘萬筋每包折價報三十三
年覆准將長蘆三十三年三十四年額解鹽筋停
止俟用完再解

康熙四十一年題准四十年分鹽筋煎辦三十萬
筋除解過鹽二十二萬五千七十筋零餘鹽變價
送部其康熙四十一年分鹽筋仍令煎辦三十萬
筋備用餘鹽照例變價

康熙五十一年六月題准光祿寺每年長蘆鹽運

司解送備用青白鹽十萬觔磚鹽一萬觔一年各處只用青白鹽五萬二千餘觔鹽磚三千餘觔歷年尙剩青白鹽三十二萬四千十六觔零鹽磚四萬四千十五觔零令長蘆鹽運司所解鹽觔暫停五年此停解五年青白鹽五十萬觔鹽磚五萬觔折價交部俟五年後每年青白鹽減去四萬觔止解六萬觔鹽磚一萬觔止解四千觔此減去青白鹽及鹽磚亦折價交部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自康熙五十二年起到康熙六十一年止有存剩鹽八十餘萬觔尙未變價解部應將康熙六十一年分應辦鹽觔毋庸煎辦俟有咨取卽將歷年存剩鹽觔解送其康熙六十一年應煎辦鹽觔照例折價解部

雍正二年議准覆雍正元年分煎辦內務府鹽二十萬觔內除雍正元年奉文取解內務府交送和碩怡親王 多羅果郡王 多羅理郡王借商舖鹽共計一十一萬七千五十觔續卽差官起解補還商舖外其餘存剩鹽八萬二千九百五十觔計築三百六十八包一百五十八觔應否照例變價查長蘆運司每年額解本寺青白鹽六萬觔鹽

磚四千觔貯庫備用今雍正三年分額解鹽觔應作速解送

雍正三年部議准雍正二年煎辦本色鹽二十萬觔內除雍正二年八月十月兩次取解內務府借商舖鹽觔共計九萬四千五十觔續卽批解補還商舖餘剩鹽十萬五千九百五十觔計築鹽四百七十包二百觔飭商照例領運變價其雍正三年分內務府鹽觔遵照舊例煎辦

按鹽法考前明鹽磚定額二百七十六塊每塊重十五觔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國朝順治五年因不足用令運司添造鹽磚三百九十一塊連前共一萬觔順治十七年准光祿寺題請每塊銀二錢八分折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附革除部運帮包

部運 南北各場額編有鹽磚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如不取鹽磚則將此銀解部如奉文提取鹽磚卽將此銀發蘆臺場燒造委官領解所有運脚等費南北各場共解銀四百八十四兩一錢四分給解官收領名曰部運康熙三十年八月運司李法祖念竈戶苦累倡先捐銀八十兩青州分

司捐銀六十兩滄州分司捐銀十兩經歷知事各捐銀五兩共銀一百六十兩給發解官以爲運脚將部運名色永遠革除

幫包 內務府光祿寺鹽每鹽一包給解脚價使
用等銀一兩名曰幫包出之場竈雍正十年鹽道彭家屏自行捐給永遠革除

附水師營兵鹽

雍正五年議准天津水師營官兵所食鹽勛商人將就近灘場生鹽百包運至該處交與該同知呈明都統按名分給每包定價銀五錢其鹽價銀兩其自備鹽價買食

各場錢糧額徵

興國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三分

額徵新增邊布銀八分一釐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七兩一錢五釐

額徵灘價銀六兩九錢六分六釐

額徵白鹽八千九百五觔

額徵白鹽折價銀七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零遇

閏加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額徵鹽磚折價七兩六錢三分八釐

額徵黑土課米銀五十一兩八錢八分七釐零

厚財場歸併與國場

額徵邊布銀一百六兩五錢三分二釐零

額徵新增邊布銀一錢五分六釐

額徵京山銀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九釐

額徵灘價銀六兩四錢八分

額徵白鹽四千九十九觔八兩八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三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遇閏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加銀一兩六錢五分

額徵鹽磚折價銀六兩六錢三分八釐

富國場

額征邊布銀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四分

額征新增邊布銀二兩三錢八分八釐

額征京山銀四十一兩六錢九分

額徵灘價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

額征白鹽一萬七千一百四觔一兩六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六釐

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額征鹽磚折價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

額征黑土課米銀二十六兩二錢一分三釐零

豐財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一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七分一釐零

額徵京山銀五十五兩九分四釐

額徵灘價銀一百四兩三錢九分二釐零

額徵鍋價銀二兩八錢

額徵白鹽九千六百七十三觔四兩八錢

額征白鹽折價銀八十一兩五釐零遇閏加銀三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兩三錢

額征鹽磚折價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

額征黑土課米銀五十兩三錢四釐

利民場

額徵邊布銀八百一十八兩七錢九分三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五兩八錢七釐

額征京山銀一十九兩九錢一分一釐

額征灘價銀四十兩六錢五分一釐零

額徵白鹽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觔九兩六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七分七釐

零

額徵鹽磚折價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

阜財場

額徵邊布銀四百一十六兩八錢二分二釐零

額徵新增邊布銀六錢七釐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二釐

額徵白鹽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二筋十三兩六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四分零

閏加銀三兩三錢

額徵鹽磚折價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三

利國場

額徵邊布銀三百二兩六錢八分

額徵新增邊布銀一兩三錢五分

額徵京山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

額徵灘價銀五兩三錢一釐

額徵白鹽一萬四千七百三十筋三兩二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零遇閏加銀三兩三錢

額徵鹽磚折價銀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

海豐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三十六兩九錢六分七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五錢二分一釐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三兩七錢九分三釐

額徵灘價銀三十五兩六分二釐零

額徵白鹽八千七百七十六觔四兩八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七十三兩四錢九分五釐零遇

間加銀二兩四錢七分五釐

額徵鹽磚折價銀七兩六錢三分八釐

海盈場歸併

額徵邊布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二釐零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完

額徵京山銀一十五兩八錢七分

額徵灘價銀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六釐

額徵白鹽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觔五兩六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九十七兩九分八釐零遇間加

銀三兩三錢

額徵鹽磚折價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富民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九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三錢八毫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

額徵灘價銀一十九兩八錢

額徵白鹽二萬九百四十八觔三兩二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

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分五釐

額徵鹽磚折價銀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

阜財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五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七錢一分七釐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兩九錢七分四釐

額徵灘價銀五錢四分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阜

額徵白鹽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一觔十四兩四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一兩九錢二分六釐零遇

閏加銀三兩三錢

額征鹽磚折價銀十兩六錢三分八釐

海潤場歸併阜財場

額徵邊布銀二百七十二兩七錢三分九釐

額徵新增邊布銀三錢五分三釐零

額徵京山銀一十一兩九錢八分

額徵灘價銀四十五兩六錢九分三釐

額徵白鹽一萬四千四百一十三觔十二兩

額徵白鹽折價銀一百二十七兩七錢四釐零遇
閏加銀三兩三錢

額徵鹽磚折價銀九兩六錢三分八釐

嚴鎮場

額徵邊布銀八百一十兩六錢六分七釐零

額徵新增邊布銀一兩五錢九分六釐零

額徵京山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

額徵灘價銀八十兩一分三釐

額徵白鹽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觔三兩二錢

額徵白鹽折價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四

零遇閏加銀四兩六錢一分六釐零

額徵鹽磚折價銀十一兩六錢三分八釐

商政

支買 明制中鹽於邊凡三鎮各商赴鎮報中鹽
引卽撥派倉場納米麥豆菽草束等項各該倉場
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該鎮管糧郎中隨將各商報
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聽商支運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一角
封固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左邊第一角左邊第二
角印蓋付商支運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

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日月送院印發給商人
場支鹽又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日出場日期又
行文批驗所稽查入坨數目如過期不繳支單併
出入違限卽指名報院將引目銷毀入官仍治以
罪

稱掣 舊制商鹽堆梁在坨赴司告掣運司發批
驗所查驗果與引目相同卽具結申司呈驗聽掣
南所有內外兩坨北所有新舊兩坨未掣者在外
坨舊坨已掣者在內坨新坨南所六引一堆北所
九引一堆每堆謂之一埠十埠謂之一梁南所自

外坨入內坨謂之早掣北所自舊坨入新坨謂之
水掣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將割
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加課七分
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每引再加五十觔共三
百觔加鹽而不加課

水程驗單 舊制凡行鹽地方該運司備查州縣
里分歲用食鹽若干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
司填給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賣完
之日同引目一併繳部存查

國朝定例商人運賣官鹽本商先行具呈鹽院掛號半

印給發某字某號水程驗單運司開填引數商名
印蓋付與商人某夥計某運赴地方發賣鹽包到
日該管官司將商人所報水程引目及驗單查對
數目號名與水程印蓋相同方許發商自行貨賣
或派與鋪行發賣務得鹽盡價足畢日該州縣卽
將引目截去一角同水程一併繳司驗單繳院查
銷以定考成如有留匿舊引夾帶影射及無運司
印蓋水程并無鹽院驗單或鹽筋號名不同或越
境貨賣等弊卽係私鹽地方官卽行申報治罪至
所在官司若有抽取引牙給票繳引等稅淹滯鹽

貨與賣畢不繳退引者俱以違法科斂論

閩坨放關 舊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水漲而冬水

涸改爲春秋二關春關不得過三月秋關不得過

八月批驗所備具各商在坨引鹽清冊申送運司

轉呈鹽院示期閩坨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筋當

卽愆治各商於稱掣後將水程先赴天津道及清

軍廳掛號然後赴運司及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

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關開放船隻間或抽

包稱掣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前賴舟楫冬則河

凍夏則水漲春秋二時平故近日司鹺政者隨時

驗放不拘春秋二關商尤稱便

鹽船出口 康熙五年題准天津大沽鹽船出口
巡鹽御史印給號票填明人數地方防汎官查驗
放行如無印票及人數不符並夾帶違禁貨物者
拿獲治罪地方文武官疎縱者照所定出境例處
分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買
者係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三級調用如旗下
人私鹽販賣本主自行拿獲者免議康熙六年閏
四月戶部覆准裝鹽船隻別無小河可通必從天
津大沽出口由海邊行走仍照順治十三年定例

天津府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罟

令船戶領巡鹽御史印票赴海防大沽營將驗明
出入船到東省令海豐縣掛號并會東省河口汎
防官兵巡檢司查驗放行如無印票及夾帶私貨
等弊嚴查拿解治以重罪該管文武各官不能查
獲俱照順治十八年所定出境之例處分

通融代銷 康熙二十九年長蘆巡鹽御史江繁
直隸巡撫于成龍會題各商積引難銷情愿告運
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戶部覆准在案康熙四
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疏稱近來積鹽銷完鹽
臣題准代銷之例似應停止雍正元年九月長蘆

巡鹽御史莽鵠立疏稱長蘆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准其通融運賣戶部覆准應如所請通融運銷可也

天津府志卷之十三 終

天津府志

卷之十三

鹽法

四